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李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